



陵川县人民政府预算

2024 年

目 录

第一部分

2023年预算执行情况与2024年预算草案报告

第二部分

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第三部分

关于举借债务情况的说明

第四部分

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第六部分

衔接资金情况

第七部分

2024年预算表格（相关内容见附表）

- 一、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
- 二、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
- 三、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总表
- 四、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
- 五、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六、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
- 八、政府一般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九、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

-
-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表
 - 十一、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 十二、政府专项债务限额和余额情况表
 - 十三、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表
 - 十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表
 - 十五、社会保险基金收入表
 - 十六、社会保险基金支出表
 - 十七、财政专户收支预算表

第八部分

名词解释

第九部分

重点项目绩效目标情况表

第一部分

陵川县人民政府 关于陵川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与 2024 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24 年 2 月 28 日在陵川县第十七届
人民代表大会第五次会议上

陵川县财政局局长 徐静

各位代表：

受县人民政府委托，现将我县 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与 2024 年预算草案，提请县第十七届人大五次会议审议，并请政协委员及各位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23 年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在县委、县政府的坚强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全县财政工作坚持“小钱小气、大钱大方”原则，统筹兼顾、突出重点，着力实施积极的财政政策，切实强化责任担当，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奠定了坚实财政基础。

（一）一般公共预算执行情况

1. 一般预算收入情况

2023年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38166万元，为调整预算（以下简称“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6.2%。其中：税收收入完成17831万元，比上年下降12.59%，主要是受煤炭价格回落因素影响，煤炭企业利润大幅减少，税收收入不达既定目标；非税收入完成20335万元，比上年增长30.86%，主要是加大非税收入挖潜力度，煤炭企业上缴利润和自然资源部门罚没收入增加。加上上级补助收入245737万元、上年结转25156万元、债务转贷收入20464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6556万元，收入总计346079万元。

2. 一般预算支出情况

2023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执行38166万元，为预算的100%，比上年增长6.2%。一般公共预算支出295419万元，加上上解上级支出4704万元，债务还本支出14880万元，安排稳定调节基金11219万元，支出总计326222万元。

主要支出科目执行情况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23142万元，比上年增长10.13%；公共安全支出10161万元，比上年增长17.67%；教育支出38805万元，比上年增长7.29%；科学技术支出1490万元，比上年增长0.54%；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7511万元，比上年增长0.17%；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58745万元，比上年增长27.23%；卫生健康支出17997万元，比上年下降5.68%，主要是新冠疫情支出同比大幅减少；节能环保支出6299万元，比上年增长71.68%；城乡社区支出33094万元，比上年下降36.63%，主要是207国道及旅游公路项目建设接近尾声，支出同比大幅下降；农林水支出59079万元，比上

年增长 28.71%；交通运输支出 18972 万元，比上年增长 120.43%；住房保障支出 6029 万元，比上年增长 25.21%；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37 万元，比上年下降 67.66%，主要是自然灾害救助及灾后重建项目去年已基本结束，支出同比减少较大。

3. 上级转移支付情况

2023 年上级对我县转移支付 245737 万元，比上年增长 5.83%。其中：一般性转移支付 223765 万元，比上年增长 9.15%；专项转移支付 21972 万元，比上年下降 19.20%。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完成 30208 万元。具体构成如下：

（1）县级收入完成 8799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7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21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2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3 万元。

专项债务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6 万元。

（2）上级补助收入 3222 万元。

（3）债务转贷收入 17500 万元。

（4）上年结转 381 万元。

（5）上年结余 306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 28892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万元。

- (2)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 万元。
- (3) 城乡社区支出 6756 万元。
- (4) 农林水支出 57 万元。
- (5) 其他支出 5783 万元。
- (6) 债务付息支出 3130 万元。
- (7)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万元。
- (8) 债务还本支出 12700 万元。

3. 结转下年支出 538 万元。

4. 净结余 778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目前纳入我县财政收支预算的社会保险基金共有三项，分别为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城乡居民基本养老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2023 年全县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入完成 43137 万元，为预算的 114.18%，增长 20.32%；预算支出执行 34635 万元，为预算的 103.21%，增长 3.78%。当年收支结余 8502 万元，年末滚存结余 40805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执行情况

2023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完成 22 万元，与年初预算一致，其中：上级补助收入 13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万元，为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3 万元。净结余 9 万元。

(五) 盘活存量资金安排使用情况

2023 年全县清理盘活财政存量资金 9405 万元，其中：上年结余 7010 万元，本年盘活存量资金 2395 万元。存量资金统

筹安排到我县 2023 年民生项目 2034 万元，年末结余 7371 万元。

（六）政府性债务情况

1. 总体情况

2023 年我县争取到上级政府债券规模 37964 万元，同口径减少 12056 万元，下降 24.10%，其中：新增债券 10464 万元（一般债券 5664 万元，专项债券 4800 万元）；再融资债券 27500 万元，全部用于偿还到期债券本金。

2023 年，我县政府债务还本付息支出 33751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14880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04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127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130 万元。我县政府债务余额为 196926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余额 101526 万元，专项债券余额 95400 万元，债务余额严格控制在市核定的限额 19.69 亿元之内，全县政府债务率为 59.03%，债务风险水平总体可控。

2. 新增债券用途

2023 年，一般债券主要用于国道 207 线长治界至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小型水库安全运行，陵修线（夺火至勤泉段）支线工程，陵修线（佛水至凤凰段）支线工程，石马线（甘河至紫霞关隧道）支线工程及三个一号旅游公路建设。专项债券主要用于县城东北片区新建污水管网工程和新建城南幼儿园建设项目。

（七）涉农资金整合情况

2023 年我县涉农资金共整合 11408.66 万元，其中：省级资金 6318 万元，市级资金 2090.66 万元，县级资金 3000 万

元，全部分配到政策保障类、特色产业类、基础设施类及项目管理类 28 个项目上。

（八）重点绩效评价情况

我县组织对四个财政支出项目和一个预算单位分别进行重点绩效评价和整体支出绩效评价，涉及资金 71811.93 万元。四个重点绩效评价项目分别为晋城公路局实施的 207 国道（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人社局实施的公共实训基地项目、农投公司实施的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项目和松庙、浙水康养村建设项目。其中：207 国道（陵川段）升级改造工程项目评价结果为“良”，其他三个项目评价结果为“中”。一个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单位为林业局，结果为“良”。

二、执行人大预算决议和主要支出政策落实情况

（一）这一年，我们增收节支，赓续前行，财政保障能力全面提升

一是抓实收入征管。组建收入工作专班，每月定期分析研判收入形势，协调征管部门收集信息，对发现问题和风险及时做出应对，做到减税降费应减尽减、确保收入应征尽征。2023 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完成 38166 万元，同比增长 6.2%。二是主动向上争取。积极向上对接，全力争取上级资金和政策支持，弥补地方财力缺口。2023 年我县共争取到各级资金 63077 万元，争取到农村退役军入违规超龄补费政策 1 项，该项政策未来 7 年可为我县节约财政资金 6300 万元，有效缓解财政支出压力。三是大力盘活存量。加强财政资金动态监控，对结余结转资金进行清理，进一步盘活存量，收回结余结转资金 1467 万元，统

筹用于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项目，有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四是从严从紧控制支出。坚持过紧日子，严控“三公”经费支出，2023年全县“三公”经费安排843万元，实际支出791万元，预算执行率93.83%。

（二）这一年，我们持续投入，增进民生福祉，支持幸福指数稳步提升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思想，持续加强普惠性、基础性、兜底性民生建设，确保民生支出只增不减。2023年全年民生支出253933万元，占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支出的85.96%，增长8.48%，增支19844万元。**一是着力保障大事要事。**出台大事要事保障目录清单，强化预算统筹，审核压减低效、无效资金16318万元，集中用于12件民生实事及县城五条道路、新建东北片区污水管网改造等重点工程项目，实现集中财力办大事。**二是积极支持就业创业工作。**拨付资金1612.42万元，统筹用于重点群体就业创业、职业技能提升培训等各项就业创业政策落实到位。**三是加强社会保障体系建设。**提高我县困难群众救助补助标准，安排资金10224万元切实保障困难群众和重点优抚对象的基本生活。下拨资金24417万元确保全县机关事业单位退休人员和符合领取条件的城乡参保居民基础养老金和补充养老金正常发放。下拨资金365万元为全县符合条件的贫困人员代缴基本养老保险和补充养老保险。**四是助推教育事业发展。**安排资金18002.9万元确保教育支出、在校生人数生均两个财政支出“只增不减”政策及各级各类教育支出配套比例落实到位。**五是提升医疗卫生水平。**安排资金4478.95万元用

于推进基本公共卫生服务项目建设、公立医院改革、中医药事业发展、落实公立医院取消药品加成财政补助和乡村两级实施的国家基本药物制度等，进一步优化医疗服务和质量，减轻群众医疗费用负担。**六是加大科技投入力度。**围绕我县“强化市场主体倍增要素服务保障”，认真落实各项对企业科技创新优惠政策，支持企业开展技术创新。2023年安排县级科技资金245万元，对862户下达光伏发电项目补贴资金392万元。**七是支持文化旅游事业。**下达资金5592.56万元用于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和队伍建设、文旅康养产业发展等，有力保障“三馆”及乡镇文化站免费开放，农村文化活动有序开展，文物保护工程项目和文旅康养产业项目落地落实。

(三)这一年，我们行疾步稳，保障巩固衔接工作成效，持续推进乡村全面振兴

一是全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全年共下达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18579.66万元，其中县级投入3000万元，增幅高于全省要求3.2%的目标，精准安排用于4大类44个项目，包括小额信贷贴息、农林文旅康、环境整治、饮水安全提升、特色产业扶持等方面。同时不折不扣落实脱贫人口增收政策要求，除衔接资金已保障项目外，其它渠道财政资金投入15523.38万元。**二是持续落实各项强农惠农政策。**下达资金2772.03万元，用于发放种粮农民一次补贴和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惠及全县5万余名农户，坚决守好粮食安全底线；下达高标准农田建设资金6240.6万元，用于支持新建高标准农田、高效节水灌溉、智慧农业等项目；下达农林水发展资金

7717.82万元，用于东双脑调水工程股金、厕所革命、特优产业强县、森林植被恢复、护林防火保障、农村供水保障、水利工程修复及救灾等；及时下达农业保险保费补贴1973.72万元，其中政策性农业保险1517.72万元，特色产业价格指数保险280万元，充分发挥财政资金引导作用，助力农业产业高质量发展。三是推进美丽乡村建设。下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项目资金2463万元，惠及214个项目村230个项目建设，有效保障村级公益事业发展；拨付六泉乡佛山村红色美丽村庄资金400万元，助力红色教育基地建设；创新性采取竞争性分配方式分配“一事一议”项目财政补助资金，通过各村申报、乡镇初审、实地查看、专家打分、预算评审等流程，将有限的财政资金集中用于10个基础好、可行性强、发挥效益佳的项目，有效解决资金“撒胡椒面”问题。

（四）这一年，我们深化改革，狠抓财政管理，不断提高财治理效能

一是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单设预算绩效管理股，制定出台6个预算绩效管理办法和1个实施细则，持续加强事前绩效评估、事中运行管控、事后结果反馈及应用，切实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二是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修订2项管理办法、1个标准，加快推进140余家行政事业单位将资产数据迁移至预算管理一体化系统，实现行政事业性资产管理与预算管理有效融合。同时，积极与市财政局沟通对接，为我县无偿调拨15辆洒水及环保抑尘车，有效缓解我县园林绿化、环保抑尘作业需要。三是加强政府采购管理。严格执行政府采购制

度，规范政府采购行为，提高采购资金使用效益。2023年政府采购线上申请计划785个项目，预算金额15519.72万元，实际交易金额15271.64万元，节约资金248.29万元。对23家预算单位政府采购领域隐性壁垒进行专项检查，发现问题6类39个，通过开展政策宣传、建立项目台账等措施完成整改，政府采购执行力进一步提高。**四是加强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建立健全全国库集中支付管理审核流程，做到财政资金高效支付的同时，确保财政资金安全。2023年办理支付业务68347笔，支付资金31.56亿元。**五是优化预算评审管理。**2023完成144项评审任务，送审总额141920.20万元，审定总额133784.16万元，综合调整总额8136.41万元，调整率5.73%。**六是持续优化营商环境。**聚焦“两不欠”专项治理，严格对照清欠台账督促相关单位及时清偿拖欠民营企业账款1311万元，签订协议还款623万元，为1个企业兑现项目资金562万元，及时为企业排忧解难，有力推动营商环境优化。

（五）这一年，我们强化管控，坚守财经纪律，筑牢安全防线防风险

一是强化财会监督工作。开展代理记账行业治理专题调研、基层三保问题及地方债务违法违规问题自查等，进一步严肃财经纪律，规范财经秩序。围绕“财政大监督”，对非员额辅警情况、教育系统编制及代教情况、企业解困资金情况等开展10余项监督检查，增加财政收入3797万元，节约财政资金1200余万元，修订完善制度办法3个，清退各类人员24名。**二是防范化解债务风险。**严守债务限额管理红线，强化地方政府

府债券“借、用、管、还”的全链条、全方位管理，严格落实到期政府债务偿债责任，坚决防范债券违约风险，完善政府债务动态监测和风险评估预警机制。坚决遏制隐性债务增量，严禁以任何方式新增政府隐性债务，确保政府债务风险总体可控。

2023年，面对减收增支压力，我们全面统筹财力，优化支出结构，全县财政运行总体平稳。这是县委、县政府科学决策、坚强领导的结果，是县人大、县政协用心指导、真诚帮助的结果，是全县人民和社会各界关心关爱、理解支持的结果。但是，我们也要清醒地认识到，当前财政工作还面临一些问题和挑战。比如：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多元支撑尚未形成。偿债压力较大，存在隐性债务风险，财政治理水平和效能需要进一步提升等。对此，我们将认真思考，积极探索更有针对性的措施，提高财政管理水平，强化风险管控，确保财政运转行稳致远。

三、2024年预算草案

2024年是新中国成立75周年，是实现“十四五”规划目标任务的关键一年。做好今年的财政工作，对于巩固提升经济社会良好发展态势、加快推动全县高质量发展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全县财政工作指导思想是：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二十届二中全会精神，认真贯彻落实中央、省委、市委、县委经济工作会议精神和财政工作会议精神，加大宏观调控力度，积极的财政政策适度加力、提质增效，落实好结构性减税降费政策，坚持党

政机关过紧日子，大力优化财政支出结构，兜牢基层“三保”底线，加强地方政府债务管理，严肃财经纪律，提高财政资金绩效，落实新一轮财税体制改革部署，切实增强经济活力、防范化解风险、改善社会预期，巩固和增强经济回升向好态势，持续推动经济实现质的有效提升和量的合理增长，增进民生福祉，保持社会稳定，为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奠定坚实财政基础。

根据上述指导思想，在收支预算编制中坚持以下原则：一是突出公共财政原则。按照深化公共财政改革的要求，围绕“保基本民生、保工资、保运转”，大力压减非急需、非刚性支出和“三公”经费等一般性支出，进一步调整和优化支出结构，落实厉行节约长效机制，严格控制各项行政开支，把更多的财政资金投向公共服务领域。收入预算坚持实事求是、积极稳妥、科学预测、留有余地。二是落实综合预算原则。按照规定将所有收入和支出全部纳入预算，统一管理、统筹安排各项财政资金和其它各项资金，统一编制部门综合预算。三是秉持量力而行原则。综合考虑本部门当年收支增减因素，各项事业发展所需资金应与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做到积极稳妥、量入为出，确保收支平衡。四是坚持统筹兼顾原则。根据履行的职责、事业发展目标和现有资源配置情况，在财力可能的情况下，按照保障重点、兼顾一般的要求，区分轻重缓急，合理安排各项支出。五是注重绩效管理原则。全面实施零基预算，坚持绩效目标和资金安排相结合、预算安排和执行相统一，严格

执行经费支出管理各项规定，强化项目支出必要性、规范性、可行性审核，全面落实预算绩效管理。

（一）一般公共预算安排情况

1.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收入预期 245935 万元，同比增长 0.69%，增加 1693 万元。

构成情况如下：本级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期完成 40074 万元，增长 5.0%。加上上级补助收入 173998 万元、上年结转 19857 万元、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9 万元，政府性基金调入 778 万元，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万元，收入总计 245935 万元。

2. 2024 年全县一般公共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 245935 万元，同比增长 0.69%，增加 1693 万元。

主要项目安排如下：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6174 万元，下降 34.50%；公共安全支出 8880 万元，下降 12.71%；教育支出 38102 万元，增长 0.05%；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8850 万元，增长 189.12%；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441 万元，增长 27.01%；卫生健康支出 16680 万元，增长 19.51%；城乡社区支出 18293 万元，增长 32.59%；农林水支出 47757 万元，增长 9.63%；交通运输支出 7280 万元，增长 12.45%；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2117 万元，下降 38.26%；住房保障支出 6761 万元，增长 191.8%；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376 万元，增长 375.65%。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1.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收入预期 17826 万元，其中：

(1) 县级收入安排 15380 万元，分项收入为：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12820 万元；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860 万元；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200 万元；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500 万元；

(2) 上级专款预安排收入 1130 万元。

(3) 上年结余 778 万元。

(4) 上年结转 538 万元。

2. 政府性基金预算总支出相应预安排 17826 万元，具体支出如下：

(1) 城乡社区支出 7862 万元。

(2) 农林水支出 141 万元。

(3) 其他支出 622 万元。

(4) 债务还本支出 5300 万元。

(5) 债务付息支出 3088 万元。

(6) 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万元。

(7) 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778 万元。

(三)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和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收入预期完成 42632 万元，支出预计 35696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6936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47741 万元。具体分项情况是：

1. 机关事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25474 万元，支出预计 25474 万元，当年无结余，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6011 万元。

2.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15113 万元，支出预计 9372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5741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36491 万元。

3. 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收入预期完成 2045 万元，支出预计 850 万元，当年收支结余 1195 万元，年末累计滚存结余 5239 万元。

(四)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情况

参照 2023 年的做法，2024 年我县县本级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支，全部纳入一般公共预算管理，不再列入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我县国有资本经营预算仅反映上年结转资金及上级专款收支情况。

2024 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预期收入为 22 万元，上级专款 13 万元，上年结余 9 万元。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相应安排 22 万元，为中央企业及原中央下放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 13 万元，调出到一般公共预算 9 万元。

(五) “三公”经费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12%，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622 万元。

(六) 盘活存量资金安排情况

截止 2023 年 12 月底，盘活存量资金 7371 万元，主要用于项目前期费、民生实事及重点工程支出。

(七) 政府性债务还本付息情况

2024 年我县需要负担的还本付息资金为 143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2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3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3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088 万元。

四、认清形势，明确任务，扎实做好 2024 年财政工作

(一) 增收节支双向发力，做好财政统筹文章

一是加强收入征管。强化财税协调机制，加大税收征管力度，抓大不放小，确保税收收入“颗粒归仓”。深入挖掘非税收入增收潜力，压实部门征收主体责任，确保财政收入应收尽收。用足用活土地政策，做好土地文章，提高土地出让净收益总量，增强地方可支配财力，提升财政保障能力。**二是培育涵养财源。**落实好各项减税降费措施和企业减负相关政策，发挥政策性融资担保作用，帮助企业减负松绑、渡过难关，激发各类市场主体活力，推动大众创业万众创新，厚植财源发展基础。**三是盘活存量资产资源。**梳理盘点存量资产资源，对长期低效运转、闲置以及超标准配置的行政事业单位资产，督促相关单位及时采取拍卖、出租等措施盘活。加大对进度滞后资金清理整合力度，强化财力统筹，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水平。**四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优化支出结构，大力压减一般性支出，严格执行各项经费开支标准，加强“三公”经费管理，

努力降低行政运行成本。紧紧围绕高质量发展，全力支持推进科技创新、县域发展、基本民生等重点领域。

（二）倾情倾力改善民生，努力增进百姓福祉

一是坚决兜牢“三保”底线。坚持尽力而为、量力而行，落实“三保”支出在预算安排中的优先位置，科学测算支出需求，严格执行财政资金直达机制，落实“三保”预算执行监测和库款保障机制，保障“三保”刚性支出足额兑付。**二是贯彻实施乡村振兴战略。**健全城乡融合发展体制机制，保持财政衔接推进乡村振兴补助资金规模稳定，落实强农惠农政策，建立健全投入机制，深化农村综合改革，加快发展现代农业，巩固“三农”持续向好发展形势。**三是加强保障和改善民生。**坚持经济发展和民生改善相协调，强化民生兜底保障理念，针对人民群众关心的问题找准症结、精准施策。做到尽力而为、量力而行、周密谋划。按照县委坚持生态立县不动摇战略，加快补齐生态短板。打好减税降费、援企稳岗政策“组合拳”，落实就业优先政策。完善提升县城人居环境，健全社会保障体系，支持发展公平优质教育，着力促进文化惠民。

（三）持续深化财政改革，建立现代财税体制

一是加快推动预算管理改革。进一步强化预算支出标准体系建设，对中长期支出事项、跨年度项目要纳入中长期财政规划管理，加强预算绩效管理，进一步扩大管理范围、创新管理方式，硬化责任约束，促进财政资金政策提质增效。**二是用活预算结余资金。**加快财政支出进度，构建结余结转资金常态化管理机制，合理统筹整合及调整安排。**三是防范化解重大风**

险。健全完善事前审核、事中监控和事后处置的工作机制，确保“三保”不出问题。继续加强债务管理，坚决遏制新增地方政府隐性债务，增强财政运行稳定性和风险防控有效性，确保我县政府债务率处于合理水平，严格控制政府隐性债务和暂付款项无新增，并积极筹措资金按计划对存量暂付款项进行化解。

各位代表，2024年财政工作任务艰巨、责任重大，我们将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在县委、县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在县人大、县政协的监督支持下，开拓进取、真抓实干，全力以赴抓好各项工作落实，努力开创财政工作新局面，为加快建设全域美丽、共同富裕新陵川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第二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关于转移支付情况的说明

2024 年上级下达我县转移支付包括：省级均衡性转移支付 81913 万元，税费改革转移支付 3340 万元，生态环境转移支付 2220 万元，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 9486 万元，革命老区转移支付 1159 万元，共同事权转移支付 40066 万元，专项转移支付 5197 万元，结算补助收入 30617 万元（缓解县级困难 9366 万元，工资转移支付 12198 万元，市级补助 1650 万元，原体制补助 190 万元，税收返还 3454 万元，其他结算补助 3759 万元）。

由于我县将乡（镇）政府视同部门管理，所以没有对下级的转移支付。

第三部分

2024 年预算草案关于债务情况的说明

2024 年我县需要负担的还本付息资金为 14344 万元，其中：一般债券还本 2825 万元，一般债券付息 3131 万元；专项债券还本 5300 万元，专项债券付息 3088 万元。2024 年预算安排债务还本付息资金 14344 万元，其中从一般公共预算资金中安排还本付息资金 5956 万元，从政府性基金中安排专项债券付息资金 8388 万元。

第四部分

2024 年本级财政拨款的“三公”经费预算安排情况

2024 年全县行政事业单位使用财政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 842 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 1 万元，下降 0.12%，主要原因是落实过“紧日子”要求，压减公务接待费支出。

其中：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20 万元；公务接待费 20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减少 3 万元；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比增加 18 万元；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 万元，与上年预算数相同。

陵川县 2024 年财政拨款“三公”经费预算汇总情况表

单位：万元

项 目	本年预算数	上年预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预算		上年决算数	本年预算比上年决算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增减额	增减比例%
合 计	842	843	-1	-0.12	791	51	6.45%
1、因公出国（境）费用	20		20	100%		20	100%
2、公务接待费	200	203	-3	-1.48%	69	131	190%
3、公务用车费	622	640	18	-2.81%	722	-100	-13.85%
其中：（1）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492	510	18	-3.53%	451	41	9.09%
（2）公务用车购置费	130	130			271	-141	-52.03%

备注：本表数据反映部门、单位用所有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接待费和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情况。

第五部分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

2023年，依据《陵川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实施方案》（陵发【2020】11号），我们认真开展了2023年预算绩效评价相关工作。一是依托预算一体化平台，随同2023年部门预算对项目支出预算的绩效目标逐项进行了审核；二是对已实施完毕的2022年的项目进行了预算绩效的自评，涉及项目1071个、金额11.93亿元；三是对2022年项目进行了绩效跟踪监控评价，涉及项目1134个、金额18.45亿元；四是对2021年的十二个项目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包括：礼杨工业集聚区标准化厂房建设项目、民政局困难群众资金、各乡镇村级管理费、汇民公交运营补贴、县中医院住院楼改扩建项目、平城生物化工产业集聚区一期基础设施建设项目、殡仪馆和公益性骨灰堂建设项目、棋源广场品质提升、西河底镇中心幼儿园、集中供热补贴、乡村振兴衔接资金、职业中学餐厅及附属工程，并对陵川县应急管理局开展了部门整体评价。

评价结果和2024年部门预算编制挂钩，凡达不到绩效目标或评价结果较差，并且不进行整改或整改不到位的，相应核减或取消2024年相同项目预算，让绩效评价真正发挥作用。

为贯彻中央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们要求单位在上报2024年部门预算项目时，必须首先申报绩效目标，无绩效目标的一律不安排预算。

项目自评：实现了纳入绩效目标管理的项目支出绩效自评全覆盖，其中，年初预算共 715 个项目，预算资金 104770.11 万元。追加项目 272 个，资金 68113.83 万元。中央转移支付绩效自评价涉及评价清单中的 51 类资金，评价资金 76209.11 万元。省、市转移支付项目 99 个，资金共计 18894.92 万元

项目监控：涉及 118 家单位，1263 个项目。其中，中央资金 23683.49 万元，省级资金 13552.70 万元，市级资金 4970.63 万元，县级资金 83652.06 万元，上年结转结余资金 22169.13 万元，共计 148048.01 万元。1-8 月执行数为 113723.72 万元，预算执行率 76.82%。

重点评价：财政重点绩效评价方面，开展了重点绩效评价和部门（单位）整体绩效评价。重点支出项目绩效评价 4 个，包括：2022 年度 207 国道（陵川段）升级改造项目、公共实训基地建设项目、中药材扶贫产业园区项目、松庙、康养村建设项目，对林业局开展了部门整体评价。

第六部分

衔接资金情况

为巩固脱贫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我县聚焦“守牢底线、补齐短板、拓展成果、推动振兴”总目标，强化涉农资金统筹整合，科学规划、突出重点、精准投入、注重绩效，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有效衔接乡村振兴提供了坚强的财力保障。

2023年共下达衔接资金及涉农整合资金18579.66万元，其中：中央衔接资金4779.2万元，省级衔接资金7010.3万元，市级衔接资金2728.16万元，县级衔接资金3000万元，其他整合资金1062万元，精准安排用于4大类44个项目，包括小额信贷贴息、农林文旅康、环境整治、饮水安全提升、特色产业扶持等方面。县级投入3000万元，保持了适度增长，高于全省下达的3.2%的增长目标。每个项目都明确了资金规模、建设任务、实施地点、时间进度、整合后责任单位、补助标准、绩效目标等。并依据《陵川县扶贫项目资金公示公告制度》（陵脱贫攻坚办字[2018]16号）要求，进行了县乡村三级公告公示，扩大了监督面，由局域监督变为全民监督，自觉接受群众和社会监督。

第七部分

(相关内容见附表)

第八部分

名 词 解 释

公共财政预算：指政府凭借国家政治权力，以社会管理者身份筹集以税收为主体的财政收入，用于保障和改善民生、维持国家行政职能正常行使、保障国家安全等方面的收支预算。

政府性基金预算：指国家通过向社会征收基金、收费，以及出让土地、发行彩票等方式取得收入，并专项用于支持特定基础设施建设和社会事业发展的财政收支预算。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指政府以所有者身份依法取得国有资本收益，并对所得收益进行分配而发生的各项收支预算。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指根据国家社会保险和预算管理法律法规建立，反映各项社会保险基金收支的年度计划。包括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新型农村合作医疗基金、城镇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工伤保险基金、失业保险基金、生育保险基金。

财政总收入：指公共财政预算收入、上划中央收入、上划省级收入之和，反映本地区当年组织的财政收入总规模。与国内生产总值比较，可反映财政的集中程度。

一般公共财政预算收入：指按照财政体制规定列入地方预算，直接缴入地方金库的经常性财政收入。按照现行财政体制，我县公共财政预算收入具体包括增值税的 27.5%（中央 50%、

省 15%，市 7.5%）、企业所得税的 22%（中央 60%、省 12%、市 6%）、个人所得税的 22%（中央 60%、省 12%、市 6%）、煤炭资源税的 18%（省 65%、市 17%）、非煤资源税 55%（省 30%，市 15%）、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土地使用税、车船税、耕地占用税、契税、专项收入、行政性收费、罚没收入、其他收入。

当年地方留成财力：指按照现行财政体制规定，在预算年度内可统筹安排使用的预算内资金，其来源包括当年公共财政预算收入、税收返还收入、下级上解收入、转移支付补助，并从中扣减上解上级及补助下级的资金、调出资金。当年地方留成财力不包括上年结余资金及中央和省专款补助。

公共财政预算支出：指列入地方预算的经常性财政支出，其项目包括一般公共服务、公共安全、教育、科学技术、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社会保障和就业、卫生健康、节能环保、城乡社区、农林水、交通运输、资源勘探信息等、商业服务业、金融、粮油物资储备、灾害防治及应急、其他支出等。其资金来源包括用当年地方留成财力安排的支出、上年结转、调入资金和上级专款补助形成的财政支出等。

税收返还：包括消费税、增值税“两税返还”和所得税基数返还以及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分别是 1994 年分税制财政管理体制改革和 2002 年所得税收人分享改革，2009 年成品油税费改革后为保护地方既得利益，对原属于地方的收入划为中央固定收入或共享收入后，对地方给予的补偿。

一般性转移支付：指对自有财政收入（含按财政体制规定上 级财政给予的返还与补助收入）不能满足支出需求、或上级政府出台减收增支政策形成财力缺口的地区，按照规范的办法给予的补助，接受补助的地方政府可以按照相关规定统筹安排和使用。包括均衡性转移支付、民族地区转移支付、农村税费改革转移支付、调整工资转移支付以及农村义务教育转移支付等。其中均衡性转移支付是指以促进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为目标，选取影响各地财政收支的客观因素，考虑地区间支出成本差异、收入努力程度以及财政困难程度等，按统一公式分配给地方的补助资金。

专项转移支付：是指上级政府对承担委托事务、共同事务的下级政府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资金补助，以及对应由下级政府承担的事务给予的具有指定用途的奖励或补助。主要用于教育、社会保障、农业等方面。

部门预算：简单地说就是“一个部门一本预算”，完整地反映一个部门的所有收入和所有支出，即一个部门在部门预算之外，不得再有其他收支活动。部门预算的特点就是改变财政资金按性质归口管理的做法，并实行预算内外资金收支统管，统筹使用。

基本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支出，包括人员经费和日常公用经费。

项目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完成特定的工作任务，在基本支出之外发生的支出。

日常公用经费支出：是指行政事业单位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和完成日常工作任务发生的除人员经费之外的经常性开支，我县预算单位日常公用经费按编制内实有人数核定，实行分类分档定额管理，包括办公费、印刷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维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等开支内容。

政府采购：指各级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依法制定的集中采购目录以内的或者采购限额标准以上的货物、工程和服务的行为。集中采购是指由政府设立的专门职能机构（政府采购中心）按照政府采购的规定和政府采购的程序统一为其他政府机构提供采购服务的一种采购组织形式。

收支两条线：指政府对行政事业性收费、罚没收入等财政非税收入的管理方式，即有关部门取得的非税收入与发生的支出脱钩，收入上缴国库或财政专户，支出由财政根据各单位履行职能的需要按标准核定的资金管理模式，改变了过去单位自收自支、坐收坐支的管理方式，从源头上抑制了腐败现象的发生。

国库集中支付制度：指所有的财政性资金通过财政直接支付或授权预算单位支付的方式直接支付到商品或劳务供应商。在资金未支付前，资金保留在国库。

财政投资评审：指财政对财政性资金安排投资的基本建设工程预算、工程竣工决算（结算）进行审查的行为。

城乡医疗救助制度：通过政府拨款和社会捐助等多渠道筹资方式，建立的一项以资助城乡困难群体参加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和减轻其大病费用个人负担为主要内容的救助制度。

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是由政府主导建立，覆盖城乡非从业人员的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坚持“保基本、全覆盖、有弹性、可持续”的原则，实行个人缴费和政府补贴相结合，社会统筹和个人账户相结合，与城镇职工养老保险共同构成我国社会养老保险体系。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指具有我县户籍且不属于城镇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参保范围的所有城乡居民为参保对象（未在原户籍地参加基本医疗保险且持有本县居住证明的城乡居民可自愿参加我县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通过个人缴费和政府补助相结合，重点保障参保人员符合规定的住院、门诊、慢性病等医疗费用的社会医疗保险制度。

村级公益事业建设一事一议财政奖补：指村民通过规范的一事一议筹资筹劳开展村内公益事业建设项目，政府采取以奖代补、民办公助的方式，给予适当财政奖补。其目的是以农民自愿筹资筹劳为基础，以政府奖补资金为引导，建立多方投入、共同推进的村级公益事业建设投入新机制。

农村税费改革：指对现行农业和农村领域的税费制度进行完善，取消面向农民的不合理收费，用税收形式取代体现政府职能、具有税收性质的收费，理顺国家、集体和农民之间的分

配关系，从根本上减轻农民负担，促进农村社会长期稳定和经济健康发展的一项综合性改革。

粮食直补：指对种粮农民的直接补贴，原则上按粮食种植面积，把粮食补贴直接落实到种粮农户手中，实现对种粮农民利益的直接保护，调动农民的种粮积极性。补贴资金从粮食风险基金中列支。

农资综合补贴：指国家统筹考虑柴油、化肥等农业生产资料价格变动对农民种粮的增收影响，对种粮农民给予适当补助，以有效保护农民种粮收益，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

良种补贴：指国家对农民选用良种进行的资金补贴，目的是支持农民积极使用优良种子，加快良种推广，提高良种覆盖率，增加农产品产量，改善农产品品质，推进农业区域化布局、规模化种植、标准化管理、产业化经营。

农机购置补贴：指国家对农牧渔民、农场（林场）职工和直接从事农机作业的农业生产经营组织，购置先进适用的农业机械给予一定比例的补贴，目的是促进提高农业机械化水平和农业生产效率。

保障性安居工程：指政府为解决城乡中低收入家庭住房困难而出台的一项惠民政策，包括廉租房、经济适用房、公共租赁房、限价房、各类棚户区改造、农村危房改造和游牧民定居工程等。

成品油税费改革：指通过提高成品油消费税税额，替代公路养护费、航道养护费、公路运输管理费、公路客货运附加

费、水路运输管理费、水路客货运附加费等六项收费，并逐步有序取消政府还贷二级公路收费。成品油税费改革规范了政府收费行为，公平了税费负担，建立了以税收筹集公路发展资金的长效机制，以及以税收调控能源消费的新机制。

农村义务教育经费保障机制：指从2006年开始，逐步将农村义务教育全面纳入公共财政保障范围，建立起的中央财政和地方分项目、按比例分担，全面保障农村义务教育发展的一系列制度。具体内容是免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寄宿学生补助生活费，提高公用经费保障水平并制定和适时调整公用经费生均基准定额，建立校舍维修改造长效机制等。

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改造计划：指为巩固提高义务教育水平，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2010—2015年集中力量解决义务教育发展面临的薄弱环节和突出问题的计划。重点支持农村义务教育薄弱学校按照国家基本标准配置图书、教学实验仪器设备、体音美等器材，乡镇学校扩容改造，农村寄宿制学校及其附属设施建设，以及配置多媒体远程教学设备等。

第九部分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居、汽车惠民专项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以“家居惠民”为主题，以家电、家具、家纺、家装消费为重点，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并进行补贴，消费者在参与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10%享受一次立减机会，可购买若干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若家居专项活动结束资金有剩余时，将结合实际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通过家居、汽车惠民专项活动，进一步激发家电等耐用品市场消费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65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2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方面该项目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一项促消费政策措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已制定印发了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文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开展活动的文件初稿已完成。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安排部署，该项目是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所以我县开展该项目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是今年以来，我县家电、家居、汽车类行业市场低迷，居民消费意愿降低，亟需一系列的促消费政策，来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带动居民消费，助力我县商贸经济更好发展，所以借助省、市优惠政策契机，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方面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根据省、市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要求、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出台我县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方案，明确参与企业、补贴产品种类等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为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提供制度支撑，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另一方面是待县级活动方案确定后，将召开专门会议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发布，积极动员群众参与，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确保专项活动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全力做好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对接申请县级财政资金。待市级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方案确定后，及时制定我县的活动方案，确定参与活动企业、补贴产品种类等内容。第二阶段：正式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后，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加速集聚活动的人气，鼓励居民积极消费，直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结束。第三阶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实施期内，通过超常规的工作力度，高效率高质量推动活动顺利完成，力争补贴资金核销率达到95%以上，带动消费超过900万元，进一步挖掘家电家居市场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使我县家电家居等行业加速回暖复苏，切切实实为老百姓谋福利，提升群众满意度，真正让企业从优惠政策中获益，帮助企业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力我县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等有效举措，力争补贴资金核销率达到95%以上，带动消费超过900万元，挖掘家电家居等耐用品行业的市场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使我县家电家居等行业加速回暖复苏，让老百姓从促消费政策中受益，提升群众满意度，真正让企业从优惠政策中获益，帮助企业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使我县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推动商贸经济稳中提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0人	数量指标	补贴人数	≥1000人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性	100%	质量指标	补贴合规性	100%	
		时效指标	专项活动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2024年3月	时效指标	专项活动方案制定完成时间	2024年3月	
			专项活动实施时间	2024年3月至资金核销使用完毕		专项活动实施时间	2024年3月至资金核销使用完毕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成交价格的10%，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	成本指标	补贴标准	成交价格的10%，每人最高不超过2000元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促进经济发展	促进	
带动消费			≥900万元		带动消费	≥900万元		
		带动企业销售	增加			带动企业销售	增加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家居、汽车惠民专项活动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08-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工业和信息化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0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000,00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0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为全面贯彻落实党的二十大精神，深入落实省委经济工作会议部署。根据省、市工作要求，以“家居惠民”为主题，以家电、家具、家纺、家装消费为重点，组织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并进行补贴，消费者在参与企业购买符合条件的产品，按照剔除所有折扣优惠后成交价格的10%享受一次立减机会，可购买若干符合条件的补贴产品，补贴最高不超过2000元。若家居专项活动结束资金有剩余时，将结合实际开展汽车促消费活动。通过家居、汽车惠民专项活动，进一步激发家电等耐用品市场消费活力，促进地方经济发展，助力稳定宏观经济大盘，更好服务构建新发展格局。						
立项依据	《山西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山西省恢复和扩大消费若干措施的通知》(2023)65号)和《山西省商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通知》(晋商消费〔2023〕264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一方面该项目是省委、省政府明确提出的一项促消费政策措施，省商务厅、省财政厅已制定印发了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文件，市商务局、市财政局开展活动的文件初稿已完成。根据省、市关于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安排部署，该项目是省、市、县三级配套资金，用于支持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顺利开展，所以我县开展该项目是必要的；另一方面是今年以来，我县家电、家居、汽车类行业市场低迷，居民消费意愿降低，亟需一系列的促消费政策，来激发市场消费潜力，带动居民消费，助力我县商贸经济更好发展，所以借助省、市优惠政策契机，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是非常必要的。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一方面是强化组织领导，将根据省、市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要求、实施方案，及时制定出台我县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方案，明确参与企业、补贴产品种类等内容，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为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提供制度支撑，确保活动顺利推进；另一方面是待县级活动方案确定后，将召开专门会议对活动进行安排部署，同时利用各类媒体广泛发布，积极动员群众参与，营造良好的活动氛围，确保专项活动高效完成。						
项目实施计划	第一阶段：全力做好家居惠民专项活动的前期准备工作，根据省、市工作要求，对接申请县级财政资金。待市级家居惠民专项活动方案确定后，及时制定我县的活动方案，确定参与活动企业、补贴产品种类等内容。第二阶段：正式开展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后，通过各类媒体广泛宣传报道，加速集聚活动的人气，鼓励居民积极消费，直至补贴资金使用完毕结束。第三阶段：对项目实施情况进行总结，吸取经验教训。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家居惠民专项活动实施期内，通过超常规的工作力度，高效率高质量推动活动顺利完成，力争补贴资金核销率达到95%以上，带动消费超过900万元，进一步挖掘家电家居市场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使我县家电家居等行业加速回暖复苏，切切实实为老百姓谋福利，提升群众满意度，真正让企业从优惠政策中获益，帮助企业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助力我县商贸经济高质量发展。			通过加大活动宣传力度等有效举措，力争补贴资金核销率达到95%以上，带动消费超过900万元，挖掘家电家居等耐用品行业的市场消费潜力，激发居民消费热情，带动当地经济发展，促使我县家电家居等行业加速回暖复苏，让老百姓从促消费政策中受益，提升群众满意度，真正让企业从优惠政策中获益，帮助企业发展，提振企业发展信心，促使我县商贸企业发展壮大，促进消费提质升级，推动商贸经济稳中提质。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提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民生	提升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222151644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陵川县“1+N”防贫综合保险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陵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依托保险的保障作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1指防贫保障保险，N指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综合保险），预计170万元，涉及9497户，26090人，防贫综合保险保费每人16元/年；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每人30元/年；意外医疗救助保险每人7.5元/年；农业保险每户125元/年；家庭财产险每户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振办【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筑牢防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充分依托保险的保障作用，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1+N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2. 强化协作。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陵川县人保财险、各乡镇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履行职责。财政局按规定安排预算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督；乡村振兴局要及时将保障对象信息提供给承包机构，人保财险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大局出发，简化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提高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4年5月底完成保险人数核查，6月底完成保险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1指防贫保障保险，N指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综合保险），预计170万元，涉及9497户，26090人，防贫综合保险保费每人16元/年；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每人30元/年；意外医疗救助保险每人7.5元/年；农业保险每户125元/年；家庭财产险每户10元/年。。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预计投保人数	≤26090人	数量指标	预计投保人数	≤26090人
			保险覆盖率	100%		保险覆盖率	100%
		质量指标	受保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质量指标	受保人员资格符合率	100%
			保险期限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		保险期限	2024年1月到2024年12月
		成本指标	保费支付时间	2024年6月底	成本指标	保费支付时间	2024年6月底
	防贫综合保险保费		每人16元/年	防贫综合保险保费		每人16元/年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每人30元/年	人身意外救助保险		每人30元/年	
	农业保险		每户125元/年	农业保险		每户125元/年	
	家庭财产险		每户10元/年	家庭财产险		每户10元/年	
	意外医疗救助保险	每人7.5元/年		意外医疗救助保险	每人7.5元/年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陵川县“1+N”防贫综合保险县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3-陵川县乡村振兴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乡村振兴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4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1,400,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400,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根据《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充分依托保险的保障作用，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1指防贫保障保险，N指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综合保险），预计170万元，涉及9497户，26090人，防贫综合保险保费每人16元/年；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每人30元/年；意外医疗救助保险每人7.5元/年；农业保险每户125元/年；家庭财产险每户									
立项依据		根据《晋城市“1+N”防贫综合保险实施方案的通知》晋市乡振办【2022】22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切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通过实施1+N防贫综合保险，筑牢防贫监测和动态帮扶机制，坚决守牢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充分依托保险的保障作用，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1. 加强组织领导。成立了1+N防贫综合保险领导小组，具体负责该项目实施。2. 强化协作。财政局、乡村振兴局、陵川县人保财险、各乡镇要加强沟通协调，认真履行职责。财政局按规定安排预算资金，并加强资金监督；乡村振兴局负责及时将保障对象信息提供给承包机构，人保财险要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大局出发，简化理赔程序，做到应赔尽赔，提高服务质量。									
项目实施计划		预计2024年5月底完成保险人数核查，6月底完成保险支付。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1指防贫保障保险，N指人身意外救助保险、补充医疗救助保险、农业保险、家庭财产险、农产品价格保险等综合保险），预计170万元，涉及9497户，26090人，防贫综合保险保费每人16元/年；人身意外救助保险每人30元/年；意外医疗救助保险每人7.5元/年；农业保险每户125元/年；家庭财产险每户10元/年。。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对建档立卡贫困户、边缘易致贫困户、因病因灾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出现严重困难人口购买1+N防贫综合保险，确保全县不发生规模性返贫。					
效益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规模性返贫状况出现		防止	社会效益指标	防止规模性返贫状况出现	防止				
		预计保障人数		≤26090人		预计保障人数	≤26090人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指标效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群众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受保群众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1104449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实施单位	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中共陵川县委陵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发[2019]2号),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推动我县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全市转型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非资源地面工业转型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升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上规后连续奖励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连续3年未退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基地,县财政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晋兴板”挂牌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购首用首台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民营企业,给予实际购置费的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基地,县财政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2024年11家小升规企业共奖励100万元,4家专精特新企业奖励20万元,2家拟上市企业奖励2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陵川县委陵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发[2019]2号)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加快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陵政办发[2013]73号)中第四条: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3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作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且根据财力增长和企业发展需求逐步增加,年增幅不低于1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根据《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主管部门:以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企业股组织企业有序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步骤1.制定申报指南及要求,并在政府网公示,组织企业申报;2.根据企业申报资料情况进行审核;3.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拟公示;4.对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奖补。监管:发放奖补资金后,协同财政局工作人员不定时进行资金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企业的补助于2024年10月底拨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绩效指标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个)	3个	数量指标	补助项目数量(个)		
			补助企业数量(家)	≥15家		补助企业数量(家)	≥15家	
	成本指标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质量指标	应补尽补率	100%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0月	时效指标	补助发放完成时间	10月	
		效益指标	效果指标	股改	10万/家	效果指标	股改	10万/家
				专精特新	5万/家		专精特新	5万/家
				连续2年在规	5万/家		连续2年在规	5万/家
	连续3年在规	5万/家	连续3年在规	5万/家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4-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实施单位		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促进中心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00,000	年度资金总额: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1,500,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认真贯彻国家和省市扶持中小微企业发展系列优惠政策，进一步落实《中共陵川县委陵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发[2019]2号)，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进一步贯彻落实支持民营企业的政策措施，鼓励推动我县中小微企业做大做强充分发挥民营经济在全市转型发展中的主力军作用。该专项资金用于支持中小微企业发展，优化发展环境。固定资产实际投资额达到500万元以上的新建、扩建非资源地面工业转型项目，竣工投产后给予30万元一次性奖励；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规模以上并纳入统计部门联网直报的“小升规”工业企业连续奖励三年，第一年给予20万元的奖励，上规后连续奖励2年未退出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库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连续3年未退的再给予5万元奖励；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基地，县财政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5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晋兴板”挂牌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对首购首用首台重大技术装备或重大创新产品的民营企业，给予实际购置费的20%的补贴，最高不超过50万元；对被认定为市级以上创业基地，县财政一次性给予不高于30万元的奖励；2024年11家小升规企业共奖补100万元，对首次认定为省级“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给予20万元的奖励，对当年完成股份制改造并在工商部门登记为股份制有限公司的民营企业给予10万元的一次性奖励，在“晋兴板”挂牌的民营企业，一次性奖励10万元。								
立项依据		根据《中共陵川县委陵川县人民政府印发〈关于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实施方案〉的通知》(陵发[2019]2号)根据县政府办《关于加快促进中小微企业发展的实施意见》(陵政办发[2013]73号)中第四条：设立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从2013年起，县财政每年安排500万元作为中小微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并且根据财力增长和企业发展需求逐步增加，年增幅不低于10%。								
项目设立必要性		为促进中小企业特别是小型微型企业健康发展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依据：根据《陵川县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要求主管部门：以财务股、政策法规股、企业股组织企业有序申报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申报步骤1.制定申报指南及要求，并在政府网公示，组织企业申报；2.根据企业申报资料情况进行审核；3.对符合申报指南要求的企业予以资金支持拟公示；4.对无异议的企业进行奖补。监管：发放奖补资金后，协同财政局工作人员不定时进行资金检查								
项目实施计划		对企业的补助于2024年10月底拨付完成								
实施期目标										
总体目标	支持改善中小企业发展环境、加大对薄弱环节的投入、突破制约中小企业发展的短板和瓶颈，努力形成“大众创业、万众创新”的良好局面						年度目标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2023年首次小升规	20万/家		2023年首次小升规	20万/家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企业创新能力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企业满意度 (%)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220172334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三宝、成才2024年营养改善计划(第一批)中央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39-陵川县教育局		实施单位	陵川县教育局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337,498	年度资金总额:	337,49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37,498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337,498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从2020年春季学期起，全市所有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寄宿制学生启动营养改善全覆盖工程。营养餐补助标准为：每生每天5元，每年按200天计算。本次资金涉及663名学生，其中三宝549人，成才114人，，共计337498元，用于学校购买肉蛋奶等营养食品，为寄宿学生改善生活水平。					
立项依据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实施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意见》(国办发〔2011〕54号)，第二部分内容：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的主要内容，按照“政府主导、试点先行、因地制宜、突出重点”的原则，稳步推进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项目设立必要性		农村生活环境、条件相较于县城较差，为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水平不低于县城学生，保障各生身体素质不受影响，不断提高农村学生营养健康水平。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财政部、教育部《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专项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教育部、中宣部、国家发展改革委、监察部、财政部、农业部、卫生部、审计部、国家工商总局、质检总局、国家食品药品监管局、国务院食品安全办等十五部门联合印发的《农村义务教育学生营养改善计划实施细则》。					
项目实施计划		1、每学期初确定每学期寄宿生人数；2、依据寄宿生人数及生活标准，定时采购肉、蛋、奶等营养食品，用于学生在校期间每餐食用；3、每月底向供应商支付营养改善资金。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使义务教育寄宿制学校学生生活水平不低于县城学生，保障各学生身体素质不受影响。				完成本年度营养改善计划，改善寄宿学生生活条件。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营养食品采购种类	≥3种	数量指标	营养食品采购种类	≥3种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足额补助率	100%	质量指标	营养改善足额补助率	100%
		时效指标	营养改善资金下拨时间	每学期初	时效指标	营养餐提供时间	在校日
			成本指标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5元/生/天	成本指标	营养改善补助标准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社会效益指标	学生生活水平	提高
			学生身体指标	提高		学生身体指标	提高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寄宿学生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寄宿学生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20240131111811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35,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688,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688,200			
	省级财政资金	847,100	省级财政资金	84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 一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农村籍退役士兵; 二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退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一、残疾军人抚恤金在乡因公、在职因公十级, 每人每月950元; 九级, 每人每月1270元; 八级, 每人每月1743元; 七级, 每人每月2699元; 在乡在职因病六级, 每人每月3170元, 在乡在职因公六级, 每人每月3825元, 在乡因战六级, 每人每月4117元; 在乡因病五级, 每人每月4123元, 在乡因公五级, 每人每月4523元; 在职因公四级, 每人每月5979元; 在乡因公三级, 每人每月7595元; 在乡因公二级, 每人每月8725元。并按照标准发放粮油补助, 共156人, 合计377595元。二、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二级因公每人每月3870元, 三级因公每人每月3100元。共4人, 合计13170元三、“三属”27人, 合计62145元烈士遗属共3人, 每人每月3291元, 粮油补助25元, 小计9948元; 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共7人, 每人每月2775元, 粮油补助25元, 小计19600元; 病故军人遗属共11人, 每人每月2562元, 粮油补助25元, 小计28457元; 改抚共6人, 每人每月690元, 小计4140元。四、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人员, 480人左右, 合计414901.5元。五、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 共1605人, 每人每服一年役役每月57.33元, 合计539152.74元。六、烈士子女生活补助, 共109人, 每人每月690元, 合计75210元。七、老党员5人。每人每月795元, 合计3975元。每月优抚补助2300人左右, 补助资金140万元左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优抚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要求《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 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优抚褒扬股根据乡镇上报优抚对象所需资金, 严格按照财务制度, 优抚褒扬股汇总全县优抚对象抚恤所需资金, 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后, 由财务将资金转入代发户, 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 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20号之前上报数据, 县优抚褒扬股汇总数据, 经审核批准, 每月25号前抚恤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强化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 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相关权益,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服务保障体系。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 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 强化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 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相关权益, 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服务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总人数	≥2300人	数量指标	复退补助发放人数	≤481人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56人		优抚对象抚恤补助资金发放总人	≥2300人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	≤4人		残疾军人抚恤金发放人数	≤156人
			“三属”补助发放人数	≤27人		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发放人数	≤4人
			复退补助发放人数	≤481人		“三属”补助发放人数	≤27人
			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人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605人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605人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9人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109人		老党员生活补助发放人数	≤5人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时效指标	各类优抚对象生活补助发放时间	每月	
	成本指标	现有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3100元/人/月	成本指标	现有残疾军人护理费标准	≥3100元/人/月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中央和省级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903-社会保障股	实施单位	陵川县退役军人事务局			
项目属性		一次性项目(1年结束)	项目期	1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15,535,300	年度资金总额:	15,535,3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688,2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14,688,200			
	省级财政资金	847,100	省级财政资金	847,1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主要用于:一伤残人员、符合条件的“三属”、烈士老年子女、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军人、农村籍退役士兵;二新中国成立前入党的农村老党员和未享受离休待遇的城镇老党员生活补贴补助支出。一、残疾军人抚恤金在乡因公、在职因公十级,每人每月950元;九级,每人每月1270元;八级,每人每月1743元;七级,每人每月2699元;在乡在职因病六级,每人每月3170元,在乡在职因公六级,每人每月3825元,在乡因战六级,每人每月4117元;在乡因病五级,每人每月4123元,在乡因公五级,每人每月4523元;在职因公四级,每人每月5979元;在乡因公三级,每人每月7595元;在乡因公二级,每人每月8725元。并按照标准发放粮油补助,共156人,合计377595元。二、1-4级残疾军人护理费二级因公每人每月3870元,三级因公每人每月3100元,共4人,合计13170元三、“三属”27人,合计62145元烈士遗属共3人,每人每月3291元,粮油补助25元,小计9948元;因公牺牲军人遗属共7人,每人每月2775元,粮油补助25元,小计19600元;病故军人遗属共11人,每人每月2562元,粮油补助25元,小计28457元;改抚共6人,每人每月690元,小计4140元。四、在乡老复员军人、带病回乡退伍军人、参战和参试退役军人,480人左右,合计414901.5元。五、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共1605人,每人每服一年兵役每月57.33元,合计539152.74元。六、烈士子女生活补助,共109人,每人每月690元,合计75210元。七、老党员5人。每人每月795元,合计3975元。每月优抚补助2300人左右,补助资金140万元左右。						
立项依据	山西省军人抚恤优待实施办法《山西省退役军人事务厅 山西省财政厅关于调整部分优抚对象等人员抚恤和生活补助标准的通知》(晋退役军人发〔2023〕30号)要求《关于提前下达2024年优抚对象补助资金预算指标的通知》晋市财社〔2023〕165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改善我县优抚对象生活质量,提高优抚对象满意度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县优抚褒扬股根据乡镇上报优抚对象所需资金,严格按照财务制度,优抚褒扬股汇总全县优抚对象抚恤所需资金,经本单位领导签字后,由财务将资金转入代发户,通过惠农补贴一卡通系统,为优抚对象发放补助。						
项目实施计划	乡镇20号之前上报数据,县优抚褒扬股汇总数据,经审核批准,每月25号前抚恤资金发放到位。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强化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相关权益,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服务保障体系。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落实优抚对象生活待遇,强化全县优抚对象的优待抚恤工作,切实保障退役军人的相关权益,建立健全优抚对象服务保障体系。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成本指标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服一年兵役每月 57.33 元	成本指标	十级以上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950元/人/月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690元/人/月		烈士子女生活补助标准	690元/人/月
			复退补助标准	≥840元/人/月		农村籍退役士兵老年生活补助标准	每人每服一年兵役每月 57.33 元
			十级以上残疾军人抚恤金标准	≥950元/人/月		复退补助标准	≥840元/人/月
			“三属” 抚恤标准	≥690元/人/月		“三属” 抚恤标准	≥690元/人/月
	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的程度	改善	社会效益指标	改善优抚对象生活条件的程度	改善
		生态效益指标			生态效益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可持续影响指标		
满意度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优抚对象满意度	≥90%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17150352	

陵川县县(区)级预算部门(单位)项目支出绩效目标申报表

(2024年度)

项目名称		养殖环节病死猪、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县级配套资金					
主管部门及代码		050-陵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实施单位	陵川县畜牧兽医服务中心		
项目属性		经常性项目(长期开展)		项目期	99年		
项目资金 (元)	实施期资金总额:	542,000	年度资金总额:	542,00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其中: 中央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省级财政资金	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0	市县(区)财政资金	542,000			
	单位自筹	0	单位自筹	0			
	其他资金		其他资金				
项目概况		该项目资金共计542000元,其中32000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牛羊禽无害化处理。病死牛按每头150元的标准补助,病死羊按每头15元的标准补助,病死禽按每公斤0.4元的标准补助。共补助病死禽73000公斤、牛2头、羊150只。51000元用于养殖环节病死猪无害化处理。病死猪按每头15元的标准补助。病死猪46833头。为保障畜禽产品质量安全和公共卫生安全,促进畜牧业持续稳定健康发展。					
立项依据		陵川县防治动物重大疫病指挥部关于印发《陵川县病死畜禽集中无害化处理实施办法(修订版)》的通知(陵动防指[2021]1号)					
项目设立必要性		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保证项目实施的制度、措施		分管领导为中心副主任,动检股严格按照《陵川县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实施办法》组织实施。畜牧部门对养殖环节的病死猪、牛羊禽统计、上报、补助资金的分配使用和管理进行专人负责,层层把关,资金下达前严格审批、把关,政府网公示7天无误,对无害化处理实施者通过电汇拨付,确保补助资金安全到位。					
项目实施计划		在市级文件下达后,及时对去年年度符合文件要求的病死猪46833头,病死禽73000公斤、牛2头、羊150只进行补助。					
实施期目标				年度目标			
总体目标	在市级文件下达后,及时对去年年度符合文件要求的病死猪46833头,病死禽73000公斤、牛2头、羊150只进行补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为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在市级文件下达后,及时对去年年度符合文件要求的病死猪46833头,病死禽73000公斤、牛2头、羊150只进行补助。无害化处理率达到100%,为防控动物疫病,保障公共卫生安全和人体健康		
绩效指标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二级指标	三级指标	指标值
	产出指标	数量指标	补助病死禽数量	73000公斤	数量指标	补助病死禽数量	73000公斤
			补助病死牛数量	2头		补助病死牛数量	2头
			补助病死羊数量	150只		补助病死羊数量	150只
			补助病死猪数量	46833头		补助病死猪数量	46833头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质量指标	补助发放达标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无害化处理率	100%
		时效指标	无害化处理死猪、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时效指标	无害化处理死猪、病死牛羊禽及时性	及时
			病死牛每头补助标准	150元		病死牛每头补助标准	150元
	成本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病死羊每头补助标准	15元	成本指标	病死羊每头补助标准	15元
病死禽每公斤补助标准			0.4元	病死禽每公斤补助标准		0.4元	
病死猪每头补助标准			15元	病死猪每头补助标准		15元	
社会效益指标						经济效益指标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促进	社会效益指标	促进畜牧业健康发展	促进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维护	生态效益指标	维护公共卫生安全	维护		
			可持续影响指标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养殖户满意度	≥95%	
负责人:		经办人:		联系电话:		填报日期:	20240130153543

附件

二〇二四年陵川县本级预算

2024年3月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2023 年完成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38,166	40,074	105.0
一、税收收入	17,831	22,362	125.4
增值税	5,989	10588	176.8
企业所得税	1,644	1980	120.4
个人所得税	217	209	96.3
城市维护建设税	928	1000	107.8
车船税	951	1000	105.2
房产税	767	600	78.2
资源税	1,489	1630	109.5
城镇土地使用税	645	600	93.0
印花税	581	400	68.8
土地增值税	1,521	1000	65.7
耕地占用税	1,167	1800	154.2
契税	1,863	1500	80.5
环境保护税	69	55	79.7
二、非税收入	20,335	17,712	87.1
专项收入	3,334	4,370	131.1
行政性收费收入	943	1,437	152.4
罚没收入	5,548	1,755	31.6
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1,330	1,050	79.0
政府住房基金收入	2,014	3,000	149.0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完成数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2023 年完成数的%
国有资本经营收入	7,102	6,000	84.5
其他收入（含捐赠）	64	100	156.3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2023 年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862	240,574	1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61	26,174	65.5
二、国防支出	28	46	164.3
三、公共安全支出	10,173	8,880	87.3
四、教育支出	45,911	38,102	83.0
五、科学技术支出	869	353	40.6
六、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3,061	8,850	289.1
七、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4,989	44,441	127.0
八、卫生健康支出	13,957	16,680	119.5
九、节能环保支出	1,613	2,314	143.5
十、城乡社区支出	13,797	18,293	132.6
十一、农林水支出	43,563	47,757	109.6
十二、交通运输支出	6,474	7,280	112.4
十三、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383	681	177.8
十四、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944	1,205	127.6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 预算数	2024年 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2023 年预算数的%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28,862	240,574	105.1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39,961	26,174	65.5
十五、金融支出			
十六、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429	2,117	61.7
十七、住房保障支出	2,317	6,761	291.8
十八、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98	
十九、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920	4,376	475.7
二十、预备费	3,000	3,000	100.0
二十一、债务付息支出	3,041	3,131	103.0
二十二、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35	35	100.0
二十三、其他支出	397		
上解及债务还本	15,380	5,361	34.9
二十四、上解支出	500	2,536	507.2
二十五、债务还本支出	14,880	2,825	19.0
合 计	244,242	245,935	100.7

注：2024年预算数为向县人大常委会备案的支出预算。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40,074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	240,574
上级补助收入	173,998	补助下级支出	
返还性收入	3,454	返还性支出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1,230	增值税和消费税税收返还支出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47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支出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48	所得税基数返还支出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29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支出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165,347	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1,113	均衡性转移支付支出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159	革命老区及民族和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支出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9,366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支出	
结算补助收入	580	结算补助支出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9,486	化解债务补助支出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支出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收入		基层公检法司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义务教育转移支付收入		义务教育等转移支付支出	
基本养老金转移支付收入		基本养老保险和低保等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转移支付收入		新型农村合作医疗等转移支付支出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收入		农村综合改革转移支付支出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支出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3,358	固定数额补助支出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68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679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0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282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584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870	卫生健康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39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165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764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收支预测总表(草案)

单位：万元

预算科目	预算数	预算科目	预算数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支出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支出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3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支出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5,197	专项转移支付支出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0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支出	
下级上解收入	0	上解上级支出	2,536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收入	0	出口退税专项上解支出	3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收入	0	成品油价格和税费改革专项上解支出	
专项上解收入	0	专项上解支出	2,533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0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支出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0	援助其他地区支出	
一般债务收入	0	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2,825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还本支出	2,825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收入	0	地方政府向外国政府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收入	0	地方政府向国际组织借款还本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收入	0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还本支出	
债务转贷收入	0	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0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转贷支出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地方政府其他一般债务转贷支出	
国债转贷收入	0	增设预算周转金	
国债转贷资金上年结余	0	拨付国债转贷资金数	
国债转贷转补助	0	国债转贷资金结余	
上年结余	19,857		
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1,219	安排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调入资金	787	调出资金	
1. 政府性基金调入	778	年终结余	
2. 国有资本经营调入	9	减: 结转下年的支出	
3. 其他调入		净结余	
收入总计	245,935	支出总计	245,935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23,142	26,174	113.1	
人大事务	503	541	107.6	
行政运行	399	306	7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43		
代表工作	39	40	102.6	
事业运行	65	52	80.0	
政协事务	407	446	109.6	
行政运行	320	265	82.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事业运行	87	80	92.0	
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8,779	8,831	100.6	
行政运行	5,372	4,787	89.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522		
专项业务及机关事务管理	123		0.0	
政务公开审批	948		0.0	
信访事务	52		0.0	
事业运行	2,184	2,522	115.5	
其他政府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支出	100		0.0	
发展与改革事务	2,539	1,228	48.4	
行政运行	764	403	5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1		
事业运行	508	329	64.8	
其他发展与改革事务支出	1,267	395	31.2	
统计信息事务	620	684	110.3	
行政运行	281	148	52.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7		
专项普查活动	19	95	500.0	
统计抽样调查		1		
事业运行	320	323	100.9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 算(执 行)数%	备注
财政事务	938	6,812	726.2	
行政运行	574	3,741	651.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87		
信息化建设		348		
事业运行	364		0.0	
其他财政事务支出		2,536		
税收事务	1,097	632	57.6	
行政运行	1,001	593	59.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9		
税收业务		15		
事业运行	96		0.0	
其他税收事务支出		15		
审计事务	341	359	105.3	
行政运行	115	134	11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审计业务	133	135	101.5	
事业运行	93	89	95.7	
纪检监察事务	1,618	1,767	109.2	
行政运行	1,205	1,252	103.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7	193	1135.3	
事业运行	396	322	81.3	
商贸事务	95	130	136.8	
行政运行	25		0.0	
对外贸易管理	22		0.0	
招商引资	0	130		
其他商贸事务支出	48		0.0	
民族事务	20		0.0	
其他民族事务支出	20		0.0	
档案事务	178	143	80.3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档案馆	178	143	80.3	
民主党派及工商联事务	56	55	98.2	
行政运行	13		0.0	
事业运行	43	55	127.9	
群众团体事务	587	379	64.6	
行政运行	256	260	101.6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8		
工会事务	331	91	27.5	
党委办公厅(室)及相关机构事务	1,228	1,173	95.5	
行政运行	1,002	535	53.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54		
事业运行	226	184	81.4	
组织事务	1,568	1,049	66.9	
行政运行	768	467	6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09		
公务员事务	24		0.0	
事业运行	152	143	94.1	
其他组织事务支出	624	30	4.8	
宣传事务	503	185	36.8	
行政运行	355		0.0	
事业运行	148	185	125.0	
统战事务	365	219	60.0	
行政运行	135	118	87.4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30	101	43.9	
其他共产党事务支出(款)	61	58	95.1	
行政运行	2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59	58	98.3	
市场监督管理事务	1,336	1,390	104.0	
行政运行	746	629	84.3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77		
市场主体管理	4	4	100.0	
事业运行	586	580	99.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款)	303		0.0	
其他一般公共服务支出(项)	303		0.0	
社会工作事务		24		
专项业务		24		
信访事务		69		
信访业务		69		
国防支出	48	46	95.8	
国防动员	48	46	95.8	
人民防空	20	20	100.0	
民兵	28	26	92.9	
公共安全支出	10,161	8,880	87.4	
公安	8,490	7,937	93.5	
行政运行	5,148	2,509	48.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027	3,838	373.7	
执法办案	1,505	1,137	75.5	
特别业务	60	75	125.0	
事业运行	257	378	147.1	
其他公安支出	493		0.0	
检察	331	62	18.7	
行政运行	60	39	65.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1	17	154.5	
“两房”建设	227		0.0	
事业运行	33	6	18.2	
法院	149	104	69.8	
行政运行	97	49	50.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6	48	300.0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事业运行	36	7	19.4	
司法	986	777	78.8	
行政运行	560	465	8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222	106	47.7	
基层司法业务	0	12		
普法宣传	10	10	100.0	
律师管理	10	20	200.0	
公共法律服务	16	2	12.5	
社区矫正	2	2	100.0	
法治建设	0	1		
事业运行	166	159	95.8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款)	205		0.0	
其他公共安全支出(项)	205		0.0	
教育支出	38,805	38,102	98.2	
教育管理事务	354	367	103.7	
行政运行	111	122	109.9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1	5	500.0	
其他教育管理事务支出	242	240	99.2	
普通教育	35,901	35,069	97.7	
学前教育	2,241	2,098	93.6	
小学教育	12,458	12,525	100.5	
初中教育	6,748	6,991	103.6	
高中教育	5,114	6,026	117.8	
其他普通教育支出	9,340	7,429	79.5	
职业教育	1,310	1,495	114.1	
中等职业教育	1,310	1,495	114.1	
特殊教育	6	5	83.3	
特殊学校教育	6	5	83.3	
进修及培训	395	564	142.8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教师进修	130	139	106.9	
干部教育	265	225	84.9	
培训支出	0	200		
教育费附加安排的支出	839	602	71.8	
农村中小学校舍建设	603		0.0	
农村中小学教学设施	236		0.0	
中等职业学校教学设施	0	602		
科学技术支出	1,490	353	23.7	
科学技术管理事务	551		0.0	
其他科学技术管理事务支出	551		0.0	
应用研究	1		0.0	
其他应用研究支出	1		0.0	
技术研究与开发	253	255	100.8	
科技成果转化与扩散	8		0.0	
其他技术研究与开发支出	245	255	104.1	
科学技术普及	685	98	14.3	
机构运行	76	93	122.4	
其他科学技术普及支出	609	5	0.8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7,511	8,850	117.8	
文化和旅游	4,742	6,063	127.9	
行政运行	200	329	164.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12		
群众文化	793	866	109.2	
文化和旅游交流与合作	0			
文化创作与保护	21		0.0	
文化和旅游市场管理	0			
旅游宣传	0			
文化和旅游管理事务	846	1,545	182.6	
其他文化和旅游支出	2,882	2,711	94.1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文物	1,048	1,102	105.2	
行政运行	0	3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		
文物保护	787	778	98.9	
博物馆	261	292	111.9	
体育	673	621	92.3	
体育场馆	77	15	19.5	
群众体育	120	306	255.0	
其他体育支出	476	300	63.0	
新闻出版电影	10	10	100.0	
其他新闻出版电影支出	10	10	100.0	
广播电视台	638	616	96.6	
广播电视台务	589	589	100.0	
其他广播电视台支出	49	27	55.1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款)	400	438	109.5	
宣传文化发展专项支出	35	8	22.9	
文化产业发展专项支出	30	30	100.0	
其他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项)	335	400	119.4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58,745	44,441	75.7	
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	2,742	2,663	97.1	
行政运行	784	218	27.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	468	265	56.6	
公共就业服务和职业技能鉴定机构	0	138		
事业运行	0	247		
其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管理事务支出	1,490	1,793	120.3	
民政管理事务	164	155	94.5	
行政运行	131	124	94.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21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20		0.0	
基层政权建设和社区治理	0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13	10	76.9	
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支出	29,346	18,511	63.1	
行政单位离退休	2,212	1,502	67.9	
事业单位离退休	4,186	4,873	116.4	
离退休人员管理机构	163	94	57.7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6,647	7,250	109.1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336	1,539	115.2	
对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14,752	3,253	22.1	
对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的补助	50		0.0	
就业补助	1,694	1,271	75.0	
就业见习补贴	29		0.0	
其他就业补助支出	1,665	1,271	76.3	
抚恤	3,811	3,468	91.0	
死亡抚恤	61	23	37.7	
义务兵优待	404	383	94.8	
光荣院	131	68	51.9	
烈士纪念设施管理维护	1,129	1,015	89.9	
其他优抚支出	2,086	1,979	94.9	
退役安置	291	229	78.7	
退役士兵安置	117	30	25.6	
军队移交政府的离退休人员安置	72	103	143.1	
军队移交政府离退休干部管理机构	3	1	33.3	
退役士兵管理教育	85	55	64.7	
其他退役安置支出	14	40	285.7	
社会福利	1,088	1,104	101.5	
儿童福利	71	46	64.8	
老年福利	200	339	169.5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殡葬	0	2		
社会福利事业单位	382	301	78.8	
养老服务	435	416	95.6	
残疾人事业	1,586	1,710	107.8	
行政运行	64	108	168.8	
机关服务	0	72		
残疾人康复	145	49	33.8	
残疾人就业	51	104	203.9	
残疾人生活和护理补贴	905	1,054	116.5	
其他残疾人事业支出	421	323	76.7	
红十字事业	26	39	150.0	
行政运行	0	34		
其他红十字事业支出	26	5	19.2	
最低生活保障	4,756	4,023	84.6	
城市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364	224	61.5	
农村最低生活保障金支出	4,392	3,799	86.5	
临时救助	263	256	97.3	
临时救助支出	261	246	94.3	
流浪乞讨人员救助支出	2	10	500.0	
特困人员救助供养	2,223	1,626	73.1	
城市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2,223		0.0	
农村特困人员救助供养支出	0	1,626		
其他生活救助	71	74	104.2	
其他农村生活救助	71	74	104.2	
财政对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9,073	7,992	88.1	
财政对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276	500	181.2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8,797	7,492	85.2	
财政对其他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	1,076	116.8	
财政对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的补助	0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其他财政对社会保险基金的补助	921	1,076	116.8	
退役军人管理事务	197	233	118.3	
行政运行	65	54	83.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		
拥军优属	15	20	133.3	
事业运行	99	147	148.5	
其他退役军人事务管理支出	18	11	61.1	
财政代缴社会保险费支出	369		0.0	
财政代缴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	289		0.0	
财政代缴其他社会保险费支出	80		0.0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款)	124	11	8.9	
其他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项)	124	11	8.9	
卫生健康支出	17,997	16,680	92.7	
卫生健康管理事务	418	213	51.0	
行政运行	140	126	9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9		
机关服务	0	10		
其他卫生健康管理事务支出	278	58	20.9	
公立医院	2,448	2,545	104.0	
综合医院	1,861	1,698	91.2	
中医(民族)医院	332	584	175.9	
行业医院	30	263	876.7	
其他公立医院支出	225		0.0	
基层医疗卫生机构	2,614	2,304	88.1	
乡镇卫生院	1,541	2,187	141.9	
其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支出	1,073	117	10.9	
公共卫生	5,813	3,834	66.0	
疾病预防控制机构	356	619	173.9	
卫生监督机构	444		0.0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妇幼保健机构	367	582	158.6	
基本公共卫生服务	1,872	2,152	115.0	
重大公共卫生服务	369		0.0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处理	1,636	5	0.3	
其他公共卫生支出	769	476	61.9	
中医药	275	807	293.5	
中医(民族医)药专项	275	807	293.5	
其他中医药支出	0			
计划生育事务	1,005	977	97.2	
计划生育机构	716		0.0	
计划生育服务	0	695		
其他计划生育事务支出	289	282	97.6	
行政事业单位医疗	2,938	3,601	122.6	
行政单位医疗	1,102	630	57.2	
事业单位医疗	1,584	2,376	150.0	
公务员医疗补助	252	595	236.1	
财政对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32	575	108.1	
财政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11	5	45.5	
财政对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基金的补助	521	570	109.4	
医疗救助	1,278	1,275	99.8	
城乡医疗救助	1,278	1,275	99.8	
优抚对象医疗	139	134	96.4	
优抚对象医疗补助	139	134	96.4	
医疗保障管理事务	113	317	280.5	
行政运行	58	154	265.5	
信息化建设	0	15		
医疗保障政策管理	0	5		
医疗保障经办事务	55	62	112.7	
事业运行	0	81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款)	141		0.0	
老龄卫生健康事务(项)	141		0.0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款)	283	98	34.6	
其他卫生健康支出(项)	283	98	34.6	
节能环保支出	6,299	2,314	36.7	
环境保护管理事务	135		0.0	
其他环境保护管理事务支出	135		0.0	
污染防治	5,359	1,575	29.4	
大气	3,849	1,346	35.0	
水体	1,510	229	15.2	
自然生态保护	716	160	22.3	
生态保护	249		0.0	
农村环境保护	120		0.0	
自然保护地	347	160	46.1	
天然林保护	89		0.0	
停伐补助	89		0.0	
森林保护修复		579		
森林管护		378		
社会保险补助		81		
其他森林保护修复支出		120		
城乡社区支出	33,094	18,293	55.3	
城乡社区管理事务	7,953	7,960	100.1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43	1	2.3	
其他城乡社区管理事务支出	7,910	7,959	100.6	
城乡社区公共设施	22,064	8,245	37.4	
小城镇基础设施建设	18,784	8,245	43.9	
其他城乡社区公共设施支出	3,280		0.0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款)	2,851	2,088	73.2	
城乡社区环境卫生(项)	2,851	2,088	73.2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款)	226		0.0	
其他城乡社区支出(项)	226		0.0	
农林水支出	59,079	47,757	80.8	
农业农村	21,796	21,457	98.4	
行政运行	120	128	106.7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96		
事业运行	5,823	14,269	245.0	
科技转化与推广服务	23		0.0	
病虫害控制	497	345	69.4	
农产品质量安全	106	20	18.9	
防灾救灾	65		0.0	
稳定农民收入补贴	6		0.0	
农业结构调整补贴	7		0.0	
农业生产发展	4,642	587	12.6	
农业生态资源保护	812	60	7.4	
农业资源保护修复与利用	93		0.0	
农田建设	1,785	4,269	239.2	
其他农业农村支出	7,817	1,683	21.5	
林业和草原	4,530	2,660	58.7	
行政运行	72	87	120.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1		
事业机构	591	628	106.3	
森林资源培育	1,105	455	41.2	
技术推广与转化	75		0.0	
森林资源管理	5		0.0	
森林生态效益补偿	595	179	30.1	
林业草原防灾减灾	386	221	57.3	
其他林业和草原支出	1,701	1,089	64.0	
水利	4,300	5,712	132.8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67	93	138.8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25		
水利行业业务管理	892	365	40.9	
水利工程建设	1,311		0.0	
水利工程运行与维护	92	92	100.0	
水土保持	20		0.0	
水资源节约管理与保护	3		0.0	
水质监测	20	20	100.0	
防汛	495	92	18.6	
抗旱	20	20	100.0	
农村水利	0	2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专项支出	0	324		
农村供水	770	1,791	232.6	
其他水利支出	610	2,470	404.9	
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	19,254	13,304	69.1	
行政运行	219	102	46.6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	0	147		
生产发展	2,123	20	0.9	
事业运行	126	111	88.1	
其他巩固脱贫攻坚成果衔接乡村振兴支出	16,786	12,924	77.0	
农村综合改革	7,366	3,042	41.3	
对村级公益事业建设的补助	2,863		0.0	
对村民委员会和村党支部的补助		59		
对村集体经济组织的补助	4,440	2,983	67.2	
其他农村综合改革支出	63		0.0	
普惠金融发展支出	1,833	1,582	86.3	
农业保险保费补贴	1,685	1,522	90.3	
创业担保贷款贴息及奖补	148	60	40.5	
交通运输支出	18,972	7,280	38.4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公路水路运输	11,570	7,194	62.2	
行政运行	105	107	101.9	
公路建设	8,799	4,878	55.4	
公路养护	1,237	1,238	100.1	
公路运输管理	234	252	107.7	
其他公路水路运输支出	1,195	719	60.2	
车辆购置税支出	7,103		0.0	
车辆购置税用于农村公路建设支出	6,093		0.0	
车辆购置税其他支出	1,010		0.0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款)	299	86	28.8	
其他交通运输支出(项)	299	86	28.8	
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865	681	78.7	
制造业	13	13	100.0	
工艺品及其他制造业	13	13	100.0	
支持中小企业发展和管理支出	852	668	78.4	
行政运行	102	101	99.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6		
中小企业发展专项	750	561	74.8	
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2,138	1,205	56.4	
商业流通事务	1,426	1,140	79.9	
民贸民品贷款贴息	15		0.0	
事业运行	155	159	102.6	
其他商业流通事务支出	1,256	981	78.1	
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		0.0	
其他涉外发展服务支出	69		0.0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款)	643	65	10.1	
其他商业服务业等支出(项)	643	65	10.1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3,540	2,117	59.8	
自然资源事务	3,469	2,040	58.8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行政运行	150	153	102.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5		
自然资源利用与保护	80	20	25.0	
自然资源行业业务管理	206		0.0	
自然资源调查与确权登记	157	70	44.6	
土地资源储备支出	1,034		0.0	
事业运行	1,816	1,512	83.3	
其他自然资源事务支出	26	280	1076.9	
气象事务	71	77	108.5	
气象事业机构	24	30	125.0	
气象服务	47	47	100.0	
住房保障支出	6,029	6,761	112.1	
保障性安居工程支出	445	241	54.2	
农村危房改造	415	216	52.0	
公共租赁住房	25	25	100.0	
保障性住房租金补贴	5		0.0	
住房改革支出	5,584	6,520	116.8	
住房公积金	5,584	6,520	116.8	
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234	98	41.9	
粮油物资事务	219	25	11.4	
行政运行	2		0.0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3		
粮食财务挂账利息补贴	12	13	108.3	
设施建设	35		0.0	
其他粮油物资事务支出	170	9	5.3	
粮油储备	15	16	106.7	
储备粮油补贴	15	16	106.7	
重要商品储备	0	57		
应急物资储备	0	57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本级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决算 (执行)数%	备注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4,037	4,376	108.4	
应急管理工作	593	529	89.2	
安全监管	132	195	147.7	
事业运行	461	334	72.5	
消防救援工作	540	467	86.5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0	467		
消防应急救援	540		0.0	
地震工作	107	108	100.9	
地震事业机构	107	108	100.9	
自然灾害防治	2,196	2,583	117.6	
地质灾害防治	102	152	149.0	
森林草原防灾减灾	2,094	2,431	116.1	
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601	689	114.6	
自然灾害救灾补助	481	215	44.7	
自然灾害灾后重建补助	0	94		
其他自然灾害救灾及恢复重建支出	120	380	316.7	
预备费		3,000		
预备费		3,000		
预备费		3,000		
其他支出(类)	173		0.0	
其他支出(款)	173		0.0	
其他支出(项)	173		0.0	
债务付息支出	3,042	3,131	102.9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付息支出	3,042	3,131	102.9	
地方政府一般债券付息支出	3,042	3,131	102.9	
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35	194.4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8	35	194.4	
支出合计	295419	240574	81.4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草案)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合计	245,935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21,790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28,226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31,433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70,201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2,617	
六、对企业补助	33,338	
七、对企业资本性支出		
八、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27,526	
九、对社会保障基金补助	12,896	
十、债务利息及费用支出	3,166	
十一、债务还本支出	2,825	
十二、转移性支出	2,536	
十三、预备费及预留	3,000	
十四、其他支出	6,381	

陵川县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分经济科目表(草案)

单位:万元

经济科目名称	2024年预算数	备注
合计	87,054	
一、机关工资福利支出	17,191	
工资奖金津补贴	10,068	
社会保障缴费	2,380	
住房公积金	2,836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907	
二、机关商品和服务支出	4,321	
办公经费	3,506	
会议费	3	
培训费	35	
专用材料购置费		
委托业务费	94	
公务接待费	1	
因公出国（境）费用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84	
维修（护）费	83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215	
三、机关资本性支出	130	
公务用车购置	15	
设备购置	113	
其他资本性支出	2	
四、对事业单位经常性补助	61,500	
工资福利支出	59,149	
商品和服务支出	2,351	
五、对事业单位资本性补助	4	
资本性支出	4	
六、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3,908	
社会福利和救助	26	
助学金		
离退休费	3,882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补助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本级收入合计	38,166	40,074
转移性收入	307,913	205,861
上级补助收入	245,737	173,998
返还性收入	3,454	3,454
所得税基数返还收入	1,048	1,048
成品油税费改革税收返还收入	329	329
增值税税收返还收入	1,230	1,230
消费税税收返还收入		
增值税五五分享税收返还收入	847	847
其他返还性收入		
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20,311	165,347
体制补助收入		
均衡性转移支付收入	96,295	91,113
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奖补资金收入	11,883	9,366
结算补助收入	13,201	580
资源枯竭型城市转移支付补助收入		
企事业单位划转补助收入		
产粮（油）大县奖励资金收入		
重点生态功能区转移支付收入	216	216
固定数额补助收入	14,103	13,358
革命老区转移支付收入	1,363	1,159
民族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边境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欠发达地区转移支付收入	13,338	9,486
一般公共服务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外交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国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公共安全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222	968
教育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767	5,679
科学技术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8	10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083	2,282
社会保障和就业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1,991	17,584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医疗卫生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056	3,870
节能环保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534	739
城乡社区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农林水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17,118	8,165
交通运输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9,496	764
资源勘探信息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商业服务业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258	
金融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住房保障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65	5
粮油物资储备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共同财政事权转移支付收入	3,152	
增值税留抵退税转移支付收入	2,105	
其他退税减税降费转移支付收入	54	
补充县区财力转移支付收入		
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收入	-297	3
专项转移支付收入	21,972	5,197
一般公共服务	738	141
国防		
公共安全	212	
教育	1,000	
科学技术	551	
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	104	181
社会保障和就业	94	8
卫生健康	448	79
节能环保	4,017	
城乡社区	3,655	781
农林水	5,824	2,486
交通运输	3,455	474
资源勘探信息等	633	430
商业服务业等	999	545
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		

2024年一般公共预算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上年决算（执行）数	预算数
住房保障		62
粮油物资储备		
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	240	10
其他收入	2	
下级上解收入		
体制上解收入		
专项上解收入		
待偿债置换一般债券上年结余		
上年结余收入	25,156	19,857
调入资金		787
从政府性基金预算调入		787
其中：从抗疫特别国债调入		
从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入		9
从其他资金调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一般债务转贷收入	20,464	
接受其他地区援助收入		
动用预算稳定调节基金	16,556	11,219
省补助计划单列市收入		
计划单列市上解省收入		
收入总计	346079	245935

2023年陵川县政府一般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22年限额	2023年限额
5.84	9.59	10.15

2023年陵川县政府一般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23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023年12月底政 府债务余额
合计	5.84	9.59	10.15
0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02. 公路	1.2	5.21	5.74
03. 机场			
04. 市政建设	1.87	1.83	1.83
05. 土地储备			
06. 保障性住房	0.02	0.02	0.02
0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0.02	0.02	0.02
08. 政权建设	0.7	0.3	0.3
09. 教育	1.18	0.9	0.9
10. 科学	0.03	0.03	0.03
11. 文化	0.16	0.01	0.01
12. 医疗卫生	0.19	0.15	0.15
13. 社会保障	0.19	0.19	0.19
14. 粮油物资储备			
15. 农林水利建设	0.28	0.93	0.96
16. 其他			
17. 非资本性支出			
18. 未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为2023年完成数%	备注
一、农网还贷资金收入				
二、海南省高等级公路车辆通行附加费收入				
三、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				
四、国有土地收益基金收入	1,221	1,860	152.3	
五、农业土地开发资金收入	182	200	109.9	
六、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	6,847	12,820	187.2	
七、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收入	423	500	118.2	
八、大中型水库库区基金收入				
九、彩票公益金收入				
十、小型水库移民扶助基金收入				
十一、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收入				
十二、车辆通行费				
十三、污水处理费收入				
十四、彩票发行机构和彩票销售机构的业务费用				
十五、其他政府性基金收入				
十六、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专项收入	126			
收入合计	8799	15380	174.8	
转移性收入	21,409	2,446	11.4	
政府性基金转移收入	3,222	1,130	35.1	
政府性基金补助收入	3,222	1,130	35.1	
政府性基金上解收入				
上年结余收入	306	778	254.2	
上年结转收入	381	538	141.2	
调入资金				
其中：地方政府性基金调入专项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收入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收入	17,500			
收入总计	30208	17826	59.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决算(执行)数%	备注
一、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2		0.0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支出	2		0.0	
资助国产影片放映	2		0.0	
其他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支出				
二、节能环保支出				
可再生能源电价附加收入安排的支出				
太阳能发电补助				
三、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449		0.0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449		0.0	
移民补助	79		0.0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370		0.0	
四、城乡社区支出	6,756	7,862	116.4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46	5,302	99.2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2,712	4,308	158.8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425	202	47.5	
补助被征地农民支出	917	90	9.8	
土地出让业务支出	187		0.0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1,052	702	66.7	
其他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53		0.0	
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安排的支出	1,221	1,860	152.3	
征地和拆迁补偿支出	1,221	1,860	152.3	
农业土地开发资金安排的支出		200		
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9	500	264.6	
其他城市基础设施配套费安排的支出	189	500	264.6	
五、农林水支出	57	141	247.4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141		
移民补助		77		
基础设施建设和经济发展		64		
国家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7		0.0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决算(执行)数%	备注
其他重大水利工程建设基金支出	57		0.0	
六、交通运输支出				
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其他车辆通行费安排的支出				
七、资源勘探工业信息等支出				
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地方农网还贷资金支出				
八、其他支出	5,783	622	10.8	
其他政府性基金及对应专项债务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收入安排的支出	4,800		0.0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983	622	63.3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202	124	61.4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	15	50.0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51	103	202.0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700	80	11.4	
用于其他社会公益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300		
九、债务付息支出	3,130	3,088	98.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付息支出	3,130		0.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付息支出	653		0.0	
土地储备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171	171	100.0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付息支出	2,306	2,917	126.5	
十、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35	233.3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5	35	233.3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债务发行费用支出	11	35	318.2	
其他地方自行试点项目收益专项债券发行费用支出	4		0.0	
支出合计	16,192	11,748	72.6	
转移性支出				
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				
政府性基金补助支出				
政府性基金上解支出				

2024年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明细表（草案）

单位：万元

科目名称	上年决算 (执行)数	预算数	预算数为上年 决算(执行)数%	备注
调出资金		778		
年终结余	1,316		0.0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还本支出	12,700	5,300	41.7	
地方政府专项债务转贷支出				
支出总计	30208	17826	59.0	

2024年政府性基金转移支付表

单位：万元

项目	上级下达数	安排县本级使用数
一、城乡社区支出	780	780
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收入安排的支出	780	780
农村基础设施建设支出	78	78
农业农村生态环境支出	702	702
二、农林水支出	78	78
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支出	78	78
移民补助	78	78
三、其他支出	272	272
彩票公益金安排的支出	272	272
用于社会福利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5	85
用于体育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4	4
用于残疾人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103	103
用于文化事业的彩票公益金支出	80	80
支出总计	1130	1130

2023年陵川县政府专项债务限额表

单位：亿元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22年限额	2023年限额
	9.06	9.54

2023年陵川县政府专项债务余额情况表

单位：亿元

项 目	2014年末清理甄别余额	2023年初政府债务余额	2023年12月底政府债务余额
合计		9.06	9.54
01. 铁路(不含城市轨道交通)			
02. 公路		1.27	1.27
03. 机场			
04. 市政建设		4.62	4.92
05. 土地储备		0.53	0.53
06. 保障性住房			
07. 生态建设和环境保护		1	1
08. 政权建设			
09. 教育		0.3	0.48
10. 科学			
11. 文化			
12. 医疗卫生		0.14	0.14
13. 社会保障		0.6	0.6
14. 粮油物资储备			
15. 农林水利建设		0.6	0.6
16. 其他			
17. 非资本性支出			
18. 未支出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 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 2023年完成数的%	备注
一、利润收入				
二、股利、股息收入				
三、产权转让收入				
四、清算收入				
五、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转移支付收入	13	13	100.0	
六、其他国有资本经营 预算收入				
本年收入合计	13	13	100.0	
上年结转	9	9	100.0	
收 入 总 计	22	22	100.0	

2024年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草案）

单位：万元

支出项目	2023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为2023年预算数%	备注
一、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13	13	100.0	
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13	13	100.0	
国有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补助支出	13	13	100.0	
国有企业改革成本支出				
其他解决历史遗留问题及改革成本支出				
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企业资本金注入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其他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				
二、转移性支出	9	9	100.0	
调出资金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调出资金		9		
年终结余	9		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年终结余	9	9	100.0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总计	22	22	100.0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完成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 2023年完成数%	备注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收入	26989	25474	94.4	
基本养老保险费收入	11,523.00	11,774.00	102.2	
财政补贴收入	14,753.00	13,095.00	88.8	
利息收入	71.00	85.00	119.7	
转移收入	618.00	500.00	80.9	
其他收入	24.00	20.00	83.3	2023年试点期转改革期 2016万元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14,442.00	15,113.00	104.6	
缴费收入	1,744.00	5,418.00	310.7	
财政补贴收入	8,798.00	8,539.00	97.1	
利息收入	578.00	620.00	107.3	
委托投资收益		504.00		
集体补助收入	33.00	29.00	87.9	
转移收入	5.00	3.00	60.0	
其他收入	3,284.00		0.0	
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1,706.00	2,045.00	119.9	
补充养老保险基金缴费收入	824.00	1,018.00	123.5	
财政补贴收入	867.00	947.00	109.2	
利息收入	15.00	80.00	533.3	
转移收入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合计	43,137.00	42,632.00	98.8	
上年结余	27995.00	40805	145.8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收入总计	71,132.00	83,437.00	117.3	

2024年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表（草案）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2024年预算数为2023年完成数%
一、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25286	25474	100.7
基本养老金支出	22829	25334	111.0
丧葬补助金支出和抚恤金支出			
转移支出	128	130	101.6
其他支出	2329	10	0.4
二、城乡居民基本养老保险基金	8565	9372	109.4
基础养老金支出	7390	7996	108.2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914	1096	119.9
丧葬补助金支出	259	278	107.3
转移支出	2	2	100.0
其他支出			
三、城乡居民补充养老保险基金	784	850	108.4
基础养老金支出	710	755	106.3
个人账户养老金支出	73	95	130.1
丧葬补助金支出			
转移支出	1		0.0
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合计	34,635.00	35,696.00	103.1
年末滚存结余	40,805.00	47,741.00	117.0

2024年财政专户收支预算表（草案）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项目	2023年执行数	2024年预算数
一、上年结余	1	4	一、财政专户支出	34	44
二、财政专户收入	37	40	1. 教育管理事务		8
			2. 普通教育	34	36
			3. 进修及培训		
			二、本年结余	4	
收入合计	38	44	支出总计	38	44